

五四时期公共意识的兴起与私人空间的压缩^{〔*〕}

——基于五四时期社团中戒约、会议、日记等的考察

吴汉全

(杭州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五四时期是社会大变动的时代, 社团兴起成为社会变动的重要标识。就社团总体考察, 不仅社团中的“戒约”有着道德性内涵, 而且社团中的“会议”和“讨论”也在发展之中, 同时社团还出现“日记传观”及成员之间的“通信”等现象。从公共和私人关系上来看, 社团的活动出现了公共意识的兴起与私人空间压缩的格局, 并在很大程度上表征着“公进私退”的演进逻辑。这对于五四时期“社会改造”话语的发展以及现代中国社会的变迁范式, 皆有很大的影响。

〔关键词〕社团; 公共意识; 私人空间; 社会组织; 五四时期

DOI: 10. 3969/j. issn. 1002 - 1698. 2021. 04. 018

五四运动使中国迎来了“社会改造运动的时代”, 不久之后, 人们深深地感知到“近来改造社会的声浪, 一天高似一天”。^{〔1〕}随着“社会改造”话语的流行及社会变革的需要, 青年学生创办了众多的社团及其刊物。当时即有人认为, “‘五四’以前中国的社会, 可以说是一点没有组织”, 故而“社会组织的增加”乃是“‘五四’以来绝大的成绩”。^{〔2〕}在五四时期社团的创办中, 由于高度重视社会成员团体意识和组织精神的培育, 以至于出现触及个体的私人领域的现象, 并在很大程度上压缩了私人领域的活动空间。^{〔3〕}这对于五四时期“社会改造”话语的发展以及现代中国社会的变迁范式, 皆有很大的影响。鉴于五四时期社

团涉及问题很多, 本文仅就其中的戒约、会议、日记等方面进行初步考察, 藉以在五四时期公共意识与私人空间关系问题上提出一点看法。

一、社团“戒约”及其道德性内涵

五四时期的社团, 尤其是比较成熟的社团, 皆在章程中明确地规定成员所应恪守的“戒约”或“规约”, 藉以通过团体精神和公共意识来对社团成员予以整体性的约束。这实际上乃是为社团进至其公共行为阶段, 提供思想上、组织上的保证。五四时期的社团对成员的言行作出某种规范, 并以“戒约”或“规约”的成文形式予以规定, 也就是在调整和规范“个人”与“组织”的

作者简介: 吴汉全, 法学博士,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12&ZD108)的阶段性成果。

关系,这对个人而言多少有着道德规范的意义。

五四时期社团中的“戒约”作为自成系统的话语体系,多有着“不”字的话语特征,这乃是公共领域进占私人领域的重要表征。“不”字在五四时期社团的“戒约”中出现,一般是用列举法来规定成员不能触及的领域,这显然是对个人言论及活动范围的选择性限制。譬如,1918年3月成立的新民学会,将“不虚伪”“不懒惰”“不浪费”“不赌博”“不狎妓”等作为“规诫”。^[4]又譬如,1917年10月成立的互助社,则以“不谈人过失、不失信、不恶待人、不作无益事、不浪费、不轻狂、不染恶嗜好、不骄矜”等,作为互助社在“自助方面”的“戒约”。^[5]再譬如,1920年10月3日,在武昌的日新社、健学会、互助社、辅仁社、启明工社、利群书社及人社的一部分社员,在利群书社召开“改造同盟”会议,“定规约七条,以有俾各团体互助而不妨个性发展为主”。这七条“戒约”为不嫖、不赌、不吸烟、不纳妾、不入有害社会的团体、不营有害社会的生活、不存悲观失望的态度。^[6]上述例证中的“不××”字样,其所谓的“××”大多属于个人私德范围中的领域,如“烟酒”“浪费”“悲观”“谈人过失”等,此可见社团中的“戒约”努力压缩私人领域中的某些空间,其目的在于彰显现代性的公共意识而扩大公共领域。而就话语分析的视角来看,“戒约”即“如戒约束”,乃是为了有效地规范特定对象言行的界限,并且主要还是指修身的戒律。传统修身的“戒约”通常是以列举的办法,标示出在哪些方面严格的“底线”而不得违反,故而多以“不”来列举其具体内容。这说明,作为在“社会改造”话语中兴起的具有现代性的五四时期社团,亦在很大程度上承继了中国传统的个人修身要求中的某些传统。

五四时期社团的“戒约”有着扩大化的趋势,突出地表现为向个体生活的各方面全面渗透,这就使得“戒约”的条文越来越多,规定的内容也越来越细致。譬如,利群书社规定的“约法”竟多达14条,甚至还将起居、作息时间、会客

地点、开会时间、缴纳伙食费及膳食费等都包括进去,^[7]可谓事无巨细、应有尽有。又譬如,以“改造社会为宗旨”的改造社,在1921年1月1日成立之时,即制定了4条“规约”:一是“社员不得以本社名义干涉政事及有不合本社宗旨之行动”;二是“社员停纳常年捐一年者,本社即宣告除名”;三是“社员有互相规劝之义务”;四是“社员有担任经费投稿杂志及促进一切事项之义务”。^[8]以后,改造社负责人袁玉冰又进一步提出,“改造社的社旨与社规都要,但社旨不妨简单,社规可详细”。本着“社规”详细的原则,袁玉冰将“社规”又具体地细化为八条:“一、积极的破坏不良的社会制度;二、社员只能信仰主义,绝对不能信仰任何宗教;三、对于民主革命的政党,只能援助,不能加入;四、社员须有一种体力劳动或精神劳动的正当职业;五、社员不得为资本家的助手,如工程师……之类;六、社员生活须平民化,如坐人力车、穿华丽衣服……等应禁止;七、社员不得有不良的嗜好,如嫖赌烟酒之类;八、社员对于下列各科应该有研究:1. 马克司学说;2. 社会学;3. 外国语——至少一种;4. 世界语。”^[9]改造社对于“社规”不断细化、不断完善,并且还将信仰和研究“主义”作为改造社社员的基本要求,这亦可见“社规”业已成功地进至私人的信仰领域。而到1924年的四月,共进社按其程序又进一步修订了“共进社章程”,此时的“规约”已经有14条之多(从第23条至第36条),并且对社员政治信仰上的要求也更为具体化,如第32条规定“社员违背纲领章程或议决案时,得由各该地方团干事先予以诚恳之劝告,劝告无效,请其入社”;第33条规定“社员对于社务有守秘密之义务”;第36条规定“社员私人有重大事体发生,于本社足致影响时,得由社务执行委员会用适宜之法裁制之”。^[10]“戒约”既然称之为“约”,本应该以约定及简约为其显著特征,而五四时期社团的“戒约”在条文及内容上却有越来越多的趋势,则很鲜明地说明公共意识和公共领域有着强烈的扩张态势。

正是因为五四时期社团中的“戒约”在内容上的不断增多,故而“戒约”在“不”字之外又加上“须”“要”等字眼,于是“不”字的表达方式显然也有向着多样化方向演进的态势。譬如,国民杂志社规定“社员规则”有七条,以“不”和“有”交替地来规定其要求,这就是“不得有违背本社组织大纲之行动”“不得以本社名义图个人之利益”“不得假本社名义干涉政治”“有互相规劝之义务”“有担任经费、投稿杂志及促进本社一切事项之义务”“有违背本社规约者,由全体大会议决,令其出社”“有特别情形,得申明出社,但所缴社金概不退还”等。^[11]又譬如,少年中国学会的“禁约”也是以“有”与“不”成就其话语表达方式,申明对于“有嫖赌或其他不道德之行为者”“与各政党有接近嫌疑、因而妨害本学会名誉者”“违背本学会信条者”“对于会务漠不关心者”“介绍会员不加审慎、因而妨害本学会名誉者”等等,则由评议部提出警告书“劝其从速悔改”;而对于“违背本学会宗旨”“利用本学会名义为个人私利之行动”“加入其他党系、因而妨害本学会名誉”“人格上有重大污点”等等行为,经评议部核查及临时大会表决而“宣告除名”。^[12]再譬如,启明化学工业社的“社约”将道德的要求纳入其中,明确地规定以道德来约束本社社员,要求社员“作事抱积极主义,一齐上进”,既要“遵守诚实勤俭四字”,又要“免除嫖赌烟酒四项”。^[13]五四时期社团的“戒约”中,在“不”之外加上“有”等字眼,可见此时的“戒约”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范围上有着扩张的势头,其向个人领域进发的目标也是很清晰的。

五四时期社团中的“戒约”具有很强的惩戒意味,大多数社团皆对那些违反“戒约”的成员给予“除名”“出社”“出会”“出团”等处罚。当然,就五四时期社团的运行状况而言,有时成员即使没有违背社团的“戒约”,但社团亦有可能处于涣散之势。大致说来,当“戒约”在社团的维护中难以进一步发挥作用之时,组织体系或者是对“戒约”本身予以修订,藉以提升“戒约”的

权威性和约束力,或者另出相关的条文与“戒约”相辅而行。但一般来说,比较成型的或成熟的社团不大轻易修改业已形成的“戒约”,因为如果将“戒约”作根本性的修改,实际上也就意味着既有社团性质发生相应的变化,故而大多社团大致是以新立“条文”的办法,对既有“戒约”予以补充。新民学会本有其“戒约”所在,但在运行三年后亦出现一些问题,主要是“会友个人对于会之精神,间或未能了解”,且表现形式有着多样化:“有牵于他种事势不能分其注意力之于本会者;有在他种团体感情甚洽因而对于本会无感情者;有自身毫无向上之要求者;有缺乏团体生活之兴趣者;有行为不为会友之多数满意者。”于是,新民学会发出“紧要启事”,认为对以上这几种情形的人尽管过去曾经“列名为会友”,但现在“为保持会的精神起见,惟有不再认其为会员”。^[14]据笔者考察,五四时期的社团对于成员违背“戒约”予以处罚的较多,相比之下,给予成员“劝告”的则不多,但也不是没有。全国各地的工读互助团就是注重“劝告”的重要例证。工读互助团在全国各地组织的情形尽管有所不同,但皆以半工半读为宗旨并有比较一致的“规约”,而且在“规约”中一般皆是将“警告”“规劝”等作为必备的步骤,这之后才有对团员给予“出团”的最后惩罚。北京成立的工读互助团的“规约”规定:“凡团员有怠于作工情事,由团员会提出警告;经继续三次警告,仍不努力尽职,即令其出团。”^[15]上海工读互助团借鉴了北京工读互助团的经验,其“规约”中将“规劝”细化为“私人规劝”和“全体劝告”两项,规定:“凡团员有怠于工作情事,除私人规劝外,得由事务员召集团员会议全体劝告,经三次劝告仍不努力尽职,即请其出团。”^[16]武昌工学互助团的“规约”是:“凡团员有怠于工作情事,由团员会提出警告;经继续三次警告仍不努力尽职,即令其出团。”^[17]中国大学工读互助团在简章中改“规约”为“惩戒”,规定:“本团团员如惰于工作,得由团员会警告之。团员中如有操行不检、经团员会认为与本团

有妨碍者,得夺去其一部份权利,或由团员会宣告除名。”^[18]不难看出,各地工读互助团的“规约”对团员的处罚大都以“规劝”为手段,除中国大学工读互助团改“规约”为“惩戒”外,一般皆是经过了“劝告”环节之后,在劝告无效的情况下才会给予“出团”的处罚。五四时期社团对成员处罚多而劝告少的现象,以及权利与义务中的不对等关系,说明“组织”和“个人”关系上组织的强势,同时也预示着社团发展中组织性的提升是一个很大的趋势。

社团的“戒约”在于以严格的规定和强制的方法来维护组织的精神,因而要求成员必须遵守而不得违反的。就笔者来看,“戒约”反映出的只是社团对成员的要求和制约关系,这大致是一种单向的自上而下的限制关系,并没有反映出社团中成员的主体性及能动性,故而也就很少能表达成员对社团的诉求及成员间的相互关系。也许因为这个缘故,故而社团中出现了要求重视“个人”的呼声。新民学会会员欧阳泽曾致书毛泽东等人,从“个人”站位来看待新民学会的组织性及其相关要求,提出社团应铸造“共同的精神”的观点,认为个人对于学会固然要“尽心尽力的栽培他,灌溉他,爱惜他,务使他充量的发展”,但也“不要一心一意的专事服从他,倚靠他,更不要挟什么野心来利用他,把他当个偶像或傀儡玩”;而学会与个人的关系也应该是双向的,“本会对于个人,和个人对于本会,须都要负完全的责任”,故而“本会的失败,即是个人的失败”,而“个人的失败,也就是本会的失败”。至于在学会之中,不仅要处理好学会与个人相互间的关系,还应该重视学会之中个人与个人的关系,一方面“会员对于会员,在学术上有互助的责任;在行动上互相劝勉的责任”,另一方面“会员对于会员,须要有理性的爱”,并且惟有“理性的爱方是普遍的,永久的,方能维持一个团体,不至于忽尔涣散”,而“感情的爱是暂时的,部分的”,因而那种“感情的爱是靠不住的”。^[19]这里,欧阳泽基于个人权利、个性发展和个人间相互关

系来认识社团组织,其主张的正确性如何自然有待于评定,但此论多少也暗含着五四时期的社团中业已存在的忽视“个人”的问题。这亦可见,在五四时期社团的实际运行之中,组织与个人的关系事实上也是有着紧张的状态。

以上,就五四时期社团中的“戒约”问题进行讨论,大致可以说明:在“社会改造”语境中兴起的社团有着彰显公共意识及扩大公共空间的使命,并且大都以其“戒约”来维系社团的存立,并尽可能地缩小私人领域的空间,故而社团中的“戒约”所具有的强制性在“社会改造”目标引领下处于增长的态势:一方面是“戒约”在范围上、内容上以及在强度上不断地渗透私人领域,另一方面则是进一步强化对社团中个人道德的规范,使传统的道德制约力在现代性的社团中继续发挥作用。五四时期社团中的“戒约”及其相关的实践,一方面说明“戒约”与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个人修养有着某种传承性的关系,另一方面也说明“戒约”对此后相关社会组织中的“纪律”又有着某种影响,尽管社团中的“戒约”与后来社会组织体系中的“纪律”也有较大的差异,但在社会演变视域和历史逻辑上说也应该是有着密切联系的。

二、“会议”与社团成员间的“讨论”

五四时期的各种社团尽管其类型有所不同,并且在“社会改造”中的地位与作用也不一样,但大致皆离不开“会议”这个基本要件,或可以说,如果没有形形色色的会议,也就不可能有社团的存在和发展。而作为“会议”重要形式的成员间的“讨论”,也是社团运行中的突出亮点。于此,考察五四时期社团在公共意识兴起中的作用,也就需要重点地分析社团中的“会议”及成员间的“讨论”,如此才有可能窥视五四时期公共意识增长与私人空间压缩的关系之一斑。

五四时期社团中的会议情形不一、形式多样,并随社团的演进而发展,但对于某一个具体的社团来说,在确定的阶段或时期内,会议的类型

型乃是确定的。譬如,国民杂志社的会议起初规定有四种类型,即常会(每年举行一次)、评议会(由评议长随时召集之)、干事会(各股主任随时召集之)及临时会(遇有临时发生重要事项或社员10人以上之提议,得由总务股主任随时召集之);^[20]在1919年10月5日,经全体大会而加以修正,但仍然为四种类型,即大会(每半年举行一次)、职员会(由主任干事随时召集之)、各部会议(各部主任随时召集之)及临时大会(遇有临时发生重要事项或社员10人以上之提议,得由主任干事随时召集之)。^[21]此种修改除名称上有相应的变化外,最为突出的是两个方面:一是改原来一年一次的大会为半年一次;二是改“评议会”为“职员会”。显然,前者使会议更为频繁一些,而后者则为职员提供了参与会议的机会。又譬如,共进社对于会议作出严格的规定和细致的分类。在1924年4月重新修订的“章程”中,规定各种会议皆须“过半人数出席”,且将会议分为“经常会议”“临时会议”两种。“经常会议”甚多,包括每年一次的“代表大会”、每三个月一次的“社务执行委员会会议”、两星期一次的“主任会议”、每月一次的“股会议”、每年一次的周年纪念日(10月10日)的“周年大会”、每年旧历元旦前后的“年会”、每两个月举行的“地方团会议”等。^[22]这可见,会议对于五四时期各种形式的社团来说,皆是极为重要且不可缺少的“要件”,故而社团的成员对于开会皆抱有相当积极的态度。

五四时期社团中的会议以“代表大会”最为重要,这可以说是社团中具有决定重大事项、形成重大决议案的“权力机构”。譬如,共进社的“代表大会”乃是共进社的最高机关,而“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社务执行委员会为本社最高机关”;会议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代表大会或委员会之议决,须为该大会或该委员会多数之公意,少数须服从之”。^[23]共进社的代表大会不仅有严格的程序,而且会议的仪式感也特别强烈。如1925年7月19日至7月25日召开的

共进社第二届代表大会,先是在19日和20日进行预备会,然后在21日至25日再正式开会;开会时,会场“前面挂有社旗,国旗交悬于其上”,参会者“衣冠整齐,态度庄严,鱼贯入席”,宣布开会后先是“奏乐”,然后“全体向国旗社旗行三鞠躬礼”。^[24]又譬如,少年中国学会的“会员大会”(即年会)相当于其他社团的“代表大会”,这在全国的社团中有着极大的影响。这个“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织,定于“每年七月一日开会一次,由执行部召集之”,主要事项是:表决评议员及编译员人数、选举评议员、议决预算、讨论本会进行要项、评议评议部之提案、议决会员之提案、追认临时大会所作出的决议。^[25]据研究者根据少年中国学会的《会务报告》《周年纪念册》及《少年中国》月刊的记载而进行的统计,少年中国学会在1918年至1925年间召开大小会议56次之多,有筹备会、常会、谈话会、欢迎会、茶话会、改选会、临时会、留别会、讲演大会等多种形式。^[26]事实上,各种社团皆是在其“代表大会”下运行的,社团中的相关活动及其他各种会议皆在“代表大会”的架构之下,这有助于社团的运行和向着既定的目标迈进。

五四时期社团的会议具有很强的道德性要求,并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道德的方式来推进公共意识的发展和公共领域的扩张。1917年10月成立的互助社在其“草章”中对于会议有明确的规定:“社员每日开会一次,时间以半小时为限(后多实以一小时为限),遇事多,时间不足,得公决延长之”;“每次开会首静坐,数息百次(后多改为静坐五分钟),继续前会记录,继每人报告一日经过,并讨论一切事毕,诵《互助文》散会”。^[27]开会后为何首先要“静坐”?据说“开会之时,最初静坐约五分钟”,就在于“使社员平心静气,免其有‘不神圣会务’之弊也”。为何开会后还要“读昨日记录”?这是为了使社员能够通过阅读“记载每日之成绩,使他日可以复按,且以增前后之比赛竞进之心也”。这可见,互助社的个人修养意识和仪式感相当强,成员不仅每天需

要开会,而且每次开会还要集体静坐5分钟,而会议最后还要诵读《互助文》才能结束,这就颇有较为浓厚的宗教意味。而在互助社帮助和影响下的诸多小团体,亦皆以开会为其显著特色,其道德的意味也非常浓厚。譬如,辅仁社创办后“注意个人修养,开会时报告自己的过失及他社员的过失,皆相约直言不讳”。^[28]又譬如,“为我社”开会的情况也与辅仁社差不多,其“约章”中明确规定:“每日须开会一次,开会时静坐片刻,安定心神,自省得失。开会毕,各各默念《自励词》而散。”^[29]后来,为免于外人将“为我”误解为“自私自利的独善主义”,“为我社”遂主动地改名为“日新社”,尽管名称改了,成员亦有所变动,但开会的传统还是继续的,“这时定每星期开会三次”,又鉴于有不少社员散居校外,“因此校内外各做一组,每日开会一次,但每星期仍有一次大联合会”。^[30]这可见,五四时期社团乃是具有现代意义的社会组织,却高度重视传统的个人道德修身内容,这也说明中国的社团其实与西方的社会组织有相当大的不同。

五四时期社团的会议固然在于能够作出相关的决定,藉以明示社团的行进方向和规范团体的生活及社员的言行,但会议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把讨论问题作为主要手段,以便使社团成员能够形成思想上的共识。譬如,1921年的《新民学会会务报告》第二号有这样的通知:“我们学会久应开会,因种种原因没有开成。今定从十年一月一号起接连开会三天,为较长期的聚会,讨论下列各种问题:1. 新民学会应以什么作共同目的;2. 达到目的须采用什么方法;3. 方法进行即如何着手;4. 会友个人的进行计划(自述);5. 会友个人的生活方法(自述);6. 学会本体及会友个人应取什么态度;7. 会友如何研究学术;8. 会章之修正及会费之添筹;9. 新会友入会的条件及手续(附出会问题);10. 会友室家问题;11. 个性之介绍及批评;12. 会友健康及娱乐问题;13. 学会成立纪念问题;14. 临时提议。上列各项问题,或为巴黎会友所提议,或为此间同人所急待

解决,请各人先时研究准备,以便于开会时发表意见,而期得到一种适当的解决。”^[31]新民学会于1921年1月初如期召开会议,而从当时会议记录来看,会前所通知的要重点研究的各种问题,皆在会议中得以充分讨论,且讨论中气氛激烈、各抒己见,其中亦有不少争论的问题。又譬如,少年中国学会1922年的杭州大会也是以讨论问题为重点的。据《一九二二年杭州大会纪略》,此次会议先是“主席的报告”,“主席报告过后,接着讨论此次杭州大会的地位及态度。讨论结果,议决此次会议案用年会名义并签到会人名发表,各项议决只能表示少数人的意见,并不求多数的服从。”在这次年会上,以“政治活动问题”为讨论的问题,“关于此问题的讨论分作两层:1. 学会对政治的永久态度;2. 学会对目前时局所采的态度。讨论终局,只规定第2(二)层而不及第1(一)层。”在讨论中,与会成员积极发言,充分地表达意见,并力求得到多数的赞同。高尚德在发言中指出:“我们对时局的态度,当脚踏实地,根据于目前的政治及经济的实况。就现状言之,中国所有者——外国的帝国主义及国内军阀、外国资本家——除经济的侵略,并利用政治以达他们的目的。结果中国的政治陷于半独立状态中。因此,除反对军阀以外,我们应于任何可能范围内揭示帝国主义的恶魔。”高尚德的意见发表后,会议又“经过一番很激烈的讨论”,并形成如下的决议:“本会对时局的主张:对外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对内谋军阀势力的推翻。为实现此种目的,本会用舆论及其他方法为独立的活动。同时国内外任何团体,凡实际上能作此种民治主义的革命运动者,本会于必要时得与以相当的协力。”^[32]经过参会成员充分的民主讨论,然后根据表决而作出议决案,这是五四时期社团召开会议的通常议程,对于维系社团的有效运行起着很大的作用。

五四时期社团中的会议不仅有常会、年会等具体形式,而且在会议之外还有正式的、非正式的成员间的讨论。譬如,《互助》上有一篇《我们

的通告》，向成员发出了“讨论”的号召：“对于我们的问题，无论是关于个人的、关于各个团体的、关于我们全部的，都请大家尽情发表意见，庶几问题可以得个惬意的解决，团体的意识亦易于形成。”^[33]又譬如，少年中国学会的《少年中国》月刊寄到法国以后，巴黎分会会员读到上海分会同人致总会的一封信，内中谈到少年中国学会成员应埋头于学术研究而少谈主义的议论，这引起少年中国学会巴黎分会同人的严重不满，并因此而引发了相当大的争论。据回忆：“那时在蒙达尼中学补习法文的会员较多，所以就在那里开会讨论，巴黎和其他各地的会员都赶来参加。在讨论中争论相当激烈，也有少数人同意上海同人的意见，但由于他们的意见与那时的革命气氛非常不协调而遭到否定，巴黎分会并向总会写去一封反对上海分会意见的激昂慷慨的信，主张积极从事社会活动，并积极研究主义，为正确的主义奋斗。”^[34]再譬如，新民学会关于是否允许外省的人加入而成为会员问题，欧阳泽对此问题曾在北京与毛泽东等人“作非正式的讨论”，^[35]这说明会员间的讨论是一种常态。为了推进会员中的讨论，新民学会还专门编辑出版了《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藉以使“《会员通信集》为会员发舒所见相与扬榷讨论的场所”，并期待“集内凡关讨论问题的信”在出版之后，“各会友对之再有批评及讨论，使通信集成为一个会友的论坛，一集比一集丰富，深刻，进步”。^[36]总体看来，五四时期社团所要求的“讨论”，主要在于能够对社团的会议及相关活动提出不同的看法或建议，从而有助于问题的解决和团体精神的培育。

五四时期社团的“会议”对于组织体系来说有着决定重大事项、统一步调、凝聚共识、集思广益的功能，同时也有着促进成员道德修身的目的，故而亦是社团存立和发展的必备条件。新民学会会员到法国勤工俭学后，即于1920年7月在蒙塔尔纪召开大会。此次大会“有七日之久”，“那几日关于讨论人生问题，最难解决，关于家庭问题，最为麻烦”。^[37]也就是在这次会

上，经过讨论议决了“组织通信社一项，即由会内推一人主持信稿，各会员每月担任写信一封，或寄稿一篇，材料由各人自择，大概不外（一）工厂情形；（二）工人生活；（三）华工情况；（四）勤工俭学情状；（五）法国社会各种状况；（六）旅法感想。”^[38]少年中国学会于1921年7月召开南京会议，就学会是否要“主义”的问题重点进行了讨论，参加会议的23人最后表决是“主张不要主义的六人，主张要主义的十七人”，^[39]而会议之后又在《少年中国》月刊上兴起了一个关于“主义”的大讨论，力图将年会上没有解决的问题继续讨论下去，以求得一个最后的解决。同时也要看到，五四时期社团所召开的各种会议对于个人也有着较大的影响，尤其是在个人的道德反省中所起的作用更为突出。1920年10月《互助》载有《遵芳致昌绪》的信件，作者以自我反省的口吻说：“我曾记得当时互助社逐日开会，报告自己的过失，并用计分法以自励的时候，别人虽然我不知道，却于我有极大益处，因为那实在是做每天反省的工夫。后来我亦每每觉得我自己比从前——逐日开会的时候——进步了些。现在你们又有了这个会，我很盼望你们时常把你们的得失告诉我，提醒我！不要忘记了还有一个在远方应该规劝的朋友。”^[40]这里，对于开会（日会）中通过“报告自己的过失，并用计分法以自励”的办法表示高度的赞赏，认为日会“实在是做每天反省的工夫”。从作者的恳切语气来看，不仅就日会对自己有“极大益处”表示满意，而且也确实是想从社团的日会中得到更多的“规劝”，其道德修炼目标和道德完善的意愿是十分突出的。

以上，就五四时期社团中的“会议”问题及与此相联系的“讨论”环节作了简要的分析，藉以说明五四时期社团的实际运行状态。不难看出，“会议”乃是五四时期社团发展进程中的关键环节，而其与“讨论”相联系并结合在一起，则使社团的组织观念、公共意识、团体精神等实际地进入操作层面；同时，“会议”又巧妙地借助传统的道德修身方法及相关的仪式，并在“讨论”

之中促进个体生活向群体生活的过渡,藉以调整个体与组织体系之间的紧张和矛盾,从而有助于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对接。而就“五四”以后中国社会演进状况来看,“会议”之所以能够成为社会中各种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这不能说与五四时期的社团所进行的会议没有事实上的关联。

三、“日记传观”与社团中的通信

考察五四时期的社团,还需要注意社团中的“日记传观”现象,尽管这一现象并不是每个社团中都存在的,并且日记的私密性与社团的公共性之间还存在着矛盾。“日记”,顾名思义就是一日一记,这本是中国传统士人修身、治学、政事及其他活动的真实记录。作为个人撰写和持有的日记,具有备忘录的性质,其功用主要还是用于自我观看、自我反省,属于个人私密性的物品,故而在一般情况下是不予以公开的,更不可能在较大范围内传观。进入近代中国后,读书人仍有撰写日记的习惯,即使是五四时期的归国留学生还有不少记日记的,如具有留学经历的杨昌济、钱玄同、胡适、鲁迅、周作人等皆有日记存世。五四时期社团中的青年,基于道德修身而撰写日记的,在当时的青年中当不在少数,只是现在所见不多罢了。不过,我们今天还能见到当时社团中重要成员恽代英、谢觉哉等留存下来的日记,这既为了解当时社团成员撰写“日记”的情况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同时也为研究五四时期社团发展状况提供了重要的史料。

“日记”的公开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观摩,乃是五四时期社团的一个重要特色。在互助社帮助下成立的辅仁社,其所发明的“传观日记”很有特色,并经过了由“口头报告”到“传观日记”的演变历程。起初,辅仁社是“用书面报告一周三育的心得、疑问及实践,后改为口头报告,笔录之记录册上”,再后来则“改口头报告为传观日记”,表现出“书面报告”→“口头报告”→“传观日记”的衍化进路;此后,又根据社员毕业

而散居各地的情况,为保持“社员作一个精神的结合,以信函报告半年三育的得失”。^[41]“日新社”也是在互助社影响下成立的,不仅规定社员得经常开会,而且要求在“开会时社员必各携日记,互相展览以资改进”。^[42]“人社”也是在互助社帮助下成立的,则将开会和传观日记这两者结合起来,并使传观日记进至“书面报告”的阶段。其情形是,社员“每周开常会一次,彼此传观日记,报告修养读书的心得,讨论做人的方法同一切切身的问题”;以后,“议定各人须将自己的过失、丑恶的心理,重行尽情披露,实行人格公开。会期改为每日一次,每周内须作书面的报告,以便随时考察各人的心理与行为”。^[43]这可见,社团中“传观日记”有其衍化的进路,而不管是日记还是书面报告,在组织体系之中皆是为了“披露”成员的“过失、丑恶的心理”,以便社团能够“随时考察各人的心理与行为”,这就有一种组织至上、各人都必须接受社团组织改造的态势。笔者的看法是,即使是处于社团中的个人,仍然具有个体的独立性及个人所应拥有的个体性的心理空间,不管是个人的“丑恶的心理”还是高尚的心理,既然是在个人心理层面上的客观存在,也就应该属于私人领域而非公共领域;而作为现代意义上的社团组织,按理是不得干涉私人领域的,更不可能要求成员在组织体系中“人格公开”,甚至也不得要求社团中社员“传观”具有私密性的“日记”。以此观点来看五四时期社团中的“传观日记”现象,则五四时期的社团组织并非完全等同于西方式的那种社会组织,因为其活动范围和运行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触及私人领域,并且还有向私人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这也表明在五四时期的社团中,个人在组织体系之中并不是处于完全的“人格独立”“思想自由”的地位。

五四时期的不少社团不仅要求“日记”对个人的状况予以公开,同时亦以其刊物来规范社团成员的言行,并主张在刊物中公布成员的私人信件,藉以统一社团中成员的思想认识。如新民学

会编制的《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也在于以成员间“通信”的办法来“联聚同人精神，商榷修学、立身与改造世界诸方法”，这之中还要求对于“同人个人人格及会务”皆取“绝对公开态度”。^[44]《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发布的启事中，进一步要求：“凡会友与会友间往来信稿，不论新旧长短，凡是可以公开的，均望将原稿或誊正稿寄来本会，以便采登第四期以后的通信集。”^[45]这里，虽然是说“凡是可以公开的”信件，但以其语气来看，则是对公开会员间私人信件采取肯定和鼓励的态度。应该说，新民学会要求会员“通信”，这在五四时期的社团中大致也不是个案。少年中国学会作为当时规模最大的社团，也是积极地鼓励会员间经常通信，以至于“通信已经成为那时会员间活动的一个重要项目，而且也得到会员们的热烈欢迎。在四期的《会务报告》以及各期《少年中国》和《少年世界》中，这都是会员和读者所最受欢迎的项目之一。”^[46]笔者注意到，《互助》第1期发布的《我们的通告》中还说，社团中成员信件不存在被“偷刊”的说法，因为“只要于我们朋友有益的，自应公之大家”，故而成员“与朋友的信，请（除）非必不容己的，都许本刊登录的自由”。^[47]信件本是私人间联络的物件，在现代民主社会讲究个人私密性的语境中，信件是与日记一样属于个人的隐私，一般是不得要求公开的，但在五四时期的部分社团中，信件却是被要求在公开之列，此可见私人空间在不断地被压缩之中。

五四时期的社团既然要求公开私人间的信件，故而也就特别强调成员间通信的重要性，尤其是成员间在有相当大的距离时，通信也就出现普遍化的趋势。譬如，国民杂志社成立后创办的《国民》杂志，专门设置了“通讯”栏目，刊登了不少社员致国民杂志社记者的信件，同时亦有记者的少量复信。就社员致国民杂志社记者的信件来看，其内容一方面是社员汇报自己的思想及感受，体现出社员向组织公开思想藉以听取组织指导的态度；另一方面则是社员对国民杂志社提出

的相关建议，这也反映国民杂志社社员积极参与社团活动的团体意识。《邵振青致记者》信中，就希望杂志能够将唤起“国民自觉”作为努力的方向，认为“欲救中国，其根本在国民之自觉”，而有了“国民自觉，则无赖、军人、下等政客，凡足为国家进步障碍者，自然归于淘汰”，“盖世界各国断无有国民毫无能力而国家有振兴之希望者”。^[48]《卧佛致记者》信中则认为，《国民》申明其四大宗旨（即“增进国民人格”“灌输国民常识”“研究学术”及“提倡国货”），自然应该“以灌输常识一条为重要，故所作之文字宜为一般国民所能共读”，因而希望《国民》的“文字宜浅近也”。^[49]国民杂志社本有四大宗旨，而这位“卧佛”则要求以“灌输常识”一项作为刊物宗旨中的重点，则显然是对《国民》杂志的宗旨有所看法；而他提出“文字宜浅近”的主张，实际上也是对于《国民》使用文言文的做法而婉转地提出批评性意见。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民》中的“通讯”栏目还鲜明地将道德问题作为讨论的内容，这亦可见个人的道德修养仍然是《国民》杂志所关注的重要问题。也就是在这封《卧佛致记者》信中，又向国民杂志社提出了“宜注重道德方面”的建议，希望杂志能够批判“今世之道德界之虚无论”，认为“杂志者，改良社会之一大利器也，而负此改良之责者，又当在诸君子也”，故而“深望贵杂志以文学的精神，立皦切之言论，俾一般青年得据为道德的正鹄”，而“有功于社会”。^[50]而《国民》中另一封《民气与民德：赵万璧致记者》信中，也强调国民杂志社要在张扬“民气”上下工夫，认为“可恃之民气，终必奋腾”，而“民气既振矣，民德尤不可缓”，故而对于“民德”也要“力加表彰，树之风声，以为世法”；尤其重要的是，《国民》杂志对于“不惜断送河山以营求私利”的“蝗国蠹民之辈”，要“口诛笔伐，与邦人共弃之”。^[51]这可见，至少是在《国民》的“通讯”栏目中，关于激发自觉心、弘扬道德精神及对社会上的道德走向加强引领，也是极为重要的内容之一。又譬如，曙光社亦十分重视成员间

的通信,其杂志《曙光》专门设置“通讯”栏目,发表了成员与杂志间来往的不少信件。比较重要的信件有《王统照复路汝悌》《王统照致范煜璵、李树峻》《范煜璵、李树峻复王统照》《今亮致曙光社》《宋介答今亮》《施存统致宋介》《宋介复施存统》等。^[52]应该说,这有助于曙光社成员乃至一般读者与《曙光》杂志之间的沟通与联络,从而也就有利于曙光社内部成员思想互动关系的培植。再譬如,互助社影响下成立的“诚社”,“因社友所住的地方不同,所以不开常会,由社友临时的集会。平时每有一问题发生,由通信讨论。”^[53]又再譬如,江西创办的改造社在总部移居北京后,规定“社员须每人每月至少通信一次”,并要求将“有公开价值”的信件在成员间进行“交换阅览”,甚至还根据社员的分布地点规定了信件经由“北京→长沙→常德→南昌→横峰→贵溪→河口→上海→日本→北京”的“路线图”,其办法是:信件撰写者以自己所在地为起点,按路线图寄到下一个地点,收到者“看后须于信末签名”并“从速转寄”,这样信件“以原收信人为循环终点”。^[54]应该说,社团中社员之间盛行通信的办法,就在于能够联络并增进社员之间情感,沟通社员间的思想认识,交流各自的体会(包括道德修身的体会),同时也在于能够弥补常会不能经常性召开所带来的相关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社团成员间的通信固然有向社团提出建议的,但关于自己思想认识的重大变化和个人修养的心得还是占有很大篇幅的,尤其是社团成员写给社团领导的信件,更能看出这一点。向警予留学法国后于1920年6月2日致信毛泽东等人,有这样的汇报:“到法后,联接好音,知在国内积极活动,湘事大有可望。……和森意欲泽东先生于湘事定后,顿湘两年,注意小学教育、劳动教育,为积极的根本的彻底的文化运动,此意我极赞成,不知泽东先生以为何如?我在学习法文,除忙以外,别无可告。自出溆来,觉从前种种,皆是错误,皆是罪恶。此后驾飞艇以追之,犹恐不及;而精力有限,更不足以厌予之所

欲,奈何?计惟努力求之耳!数年后,或有以报同志。”^[55]上引这段文字,一是对毛泽东的努力方向提出建议,二是叙述自己近来的思想变化。至于蔡和森留法期间写给毛泽东的几封重要信件(主要是1919年7月24日、1920年5月28日、1920年8月13日、1920年9月16日的四封信),乃是蔡和森交流自己的思想认识,包括对于唯物史观的认识,以及提出建党思想、无产阶级专政思想,这是党史学界大都知道的。罗学瓚留学法国后,毛泽东曾去信希望罗氏多“通信”,罗氏因为当时“不知看法文报,又不善法语,近来作工,又无时间”而未能及时写信,于是他本人感到“很是抱歉的”。不过,罗学瓚亦十分赞同毛泽东关于会员间经常“通信”的意见,并打算创办一个“通信社”:“近与李和笙、张芝圃、李富春诸君商议,想组织一合同通信社。原张、李诸君,初到此地,即组织勤工俭学励进会,即以新民学会诸友及新来之同志所组合者,将来即以会内诸人为通信员,每人担任一月通信一次;在此地公举一人为总经理,在长沙即以文化书社为总收集处。”^[56]作为组织体系的社团主张并鼓励成员之间的通信,这当然也是为了成员之间能够加强联系,以便使社团得以维系下去,但同时也是社团积极地推进成员的私人领域向社团的公共领域转化的举措,尤其是社团成员所发出的带有“思想汇报”的信件,更能充分地表明社团进行着“公进私退”的努力。

五四时期社团成员间的通信走向普遍化的趋势,这对于在社团中活动的青年有着很大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可能也不是仅仅局限在成员间感情加固、思想交流方面。新人社的主编王无为,在一篇带有通信性质的文章中以自己为例说明“人格公开”的必要性,并对自己进行相当深刻的反思,指出:“我们大家相处,人格当然要公开。……前回郭青杰来函要求我公开人格,我虽已经答复他,但事实上我的人格是很愧对一般的社友。我历来都是营寄生的生活,——像新闻记者、教员、著作小说之类——并不曾从事一种与

世界文明有直接影响的真正职业,到如今还不曾改变。这虽是环境的压迫,然而环境如真能逼人,那人创造力的薄弱也就可想而知了。”^[57]王无为的这段话,就明白地表示作为社团中的成员要“人格公开”,并据此而对自己的思想状况给予批判性的剖析,可见作为私人领域的“人格”在五四时期有着公开化的趋势。应该指出的是,社团成员间通信的影响不仅涉及成员对于社会改造办法的认知,而且也涉及成员中的个人修养和道德自律问题,这甚至对于青年的个人择业及“前途”规划也有很大的影响。有一位叫“启良”的人致信其社友,说自己正是经过了团体生活因而能够“把自己的前途审量一番”,从而确定自己“将来要做甚么样的人,做甚么样的事,才适用于今日的中国和适合于自己的性情”,结果发现自己如果从事商业、工业皆不能解决中国的贫困问题,故而最后“决意学农”,“进可谋社会上之幸福,退可以自守,此是万全之策”。^[58]社团成员在通信之中要求“人格公开”乃至能够“把自己的前途审量一番”,足以说明社团组织的力量业已渗透到个人的私人领域,并在私人领域中发挥着权威性、主导性的功用。

四、余 论

就五四时期社团来看,在公共领域方面最显现的成果乃是促进了社会公共意识的兴起,这对于“五四”以后社会组织意识的增长、团体精神的培育、集体主义的张扬、社会主义话语的流行等方面影响很大。具体说,有这样几个突出的方面:其一,就组织体系发展和社会治理效能方面看,由“戒约”进至章程、规章制度、组织纪律阶段乃是一个必然的趋势,有助于在更大的层面推进制度化、体系化、规则化的建设。其二,“会议”模式的发展增强了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仅有助于通过“会议”来进行社会动员、凝聚共识、思想传输与舆论宣传,而且也有助于发挥“会议”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关键性作用。其三,与“会议”相关的“讨论”模式,则很显然是有

助于社会成员平等习惯、情感交流模式和思想表达方式的养成,并且也有利于社会中相关思想的有机整合及向着社会化、统一性方向的衍化,对于社会成员的自由理念、民主作风的发展也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其四,“日记传观”与信件交流等形式,自然是有助于社会成员的思想交流及形成“批评与自我批评”范式,同时也使以后社会中出现的“思想汇报”有其可以传承的思想基因。所有这些,应该说皆是今后有待于在社会变迁的视域之中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五四时期社团中的成员皆是年轻的知识分子,团体生活对于知识分子的思想有很大的影响,尤其是在自我认知及对社会的认知上。这应该说是一个总体性的趋势。有一个叫“光耀”的社员致信恽代英,表明自己热切地期望“共同生活”的态度:“我近来对生活问题颇多深刻的思虑:我想现在的工厂,不是资本家的便是政府的。我将来进这些工厂,是增加他们的势力,贻害平民。所以我现在已不很愿入我以前想像的工厂了。我又以为将来入教育界也不是好法子。因为我想着那是不真诚的工业家做的滑头事业,而且即欺心做了,仍不免是个旧式教育者。所以我兼学教育的念头早已打破得粉碎。我有以上的几层感触,所以想到将来自己及朋友要得个‘不欺心’、‘精神安适’的生活,那共同生活对于我们就生了很密切的关系,不像往时总以为共同生活是可有可无的。”^[59]无独有偶,也有一个叫“业裕”的社员致信恽代英,表示自己经过社团生活后就“主张流血的革命”了,认为“改造社会可以避免流血运动自然是人人欢喜的,不过想这个理想实现,不知要在几百年后”。^[60]社团生活对于青年思想的影响,在此可见一斑。

五四时期的知识分子在社团生活中的心理变动是比较复杂的,最突出的是“自省”意识的发展,认识到自己的不足。有一个叫“远定”的社员致信利群社友,信中对知识分子本身的缺点就有很大的“觉悟”,并表现出“洗心革面”的态度:“我们大概都负的有些天生的缺点,我们应该

自己知道,莫任性使气。我们虽然在社里坏毛病未发,我更盼望我们出社后坏毛病仍是不发,那才可表示我们真正的有些觉悟。因为我想,在社里住,就是一个‘大盗’多少也要迫于情势做好人来。……书社好比是社友的学校样。但我们若存心做坏事,那无论在何时何地总是不应该的。若有坏情形发生于社友中,确系明知故犯,而且屡戒不体面的,我想应该社友‘鸣鼓而攻之’。”^[61]作为个体的知识分子经过社团生活而体认出其自身的“缺点”,并进而表现出对自己的不满,乃是知识分子中一个突出的现象。这对于此后知识分子的自我认知和自我定位有着很大的影响。

五四时期的社团乃是五四时期中国社会变迁中的重要现象,需要从社会史的见地将“社团”作为“标本”而加以整体性释读。在社会急剧变动、“社会改造”思潮兴起的“五四”时代,社团的组织力量显然处于引领性、规范性的主导地位,并在思想领域中呈现出公共意识兴起与私人领域压缩的格局,“公进私退”的演进趋势得以形成。这对于此后中国社会变迁的影响,不仅是长期的而且是深刻的、巨大的,甚至也是全局性的、颠覆性的。这是本文的初步结论。

注释:

[1]《觉社新刊发刊的旨趣》(1920年4月15日),《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二辑(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569页。

[2]罗家伦:《一年来我们学生运动底成功失败和将来应取的方针》,《新潮》第2卷第4号,1920年5月1日。

[3]王汎森先生在《近代中国私人领域的政治化》中认为,近代中国存在着“反隐私”的现象,这就是“认为在合理的状况下,应该尽可能公开个人的隐私,供自己反省及他人批评”。(参见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181页)本文试图通过对五四时期社团的研究,就王汎森先生的观点作进一步的发挥。

[4][12][14][19][25][26][28][29][30][34][35][36][37][38][39][41][42][43][44][45][46][53][55][56]《五四时期的社团》(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第9、226、11、19-20、229、262-283、138、140、142、548、20、10-11、22、22、360、138、141、146、10-11、10、543、150、

23、21页。

[5][27]《互助社的第一年》,《互助》第1期,1920年10月。

[6]《改造同盟》,《互助》第1期,1920年10月。

[7]《利群书社》,《互助》第1期,1920年10月。

[8]《本社的简章》,《新江西》第1卷第1期,1921年5月1日。

[9]《袁玉冰复张石樵》,《新江西》第1卷第3期,1923年1月15日。

[10][22][23]《共进社纲领及章程》,《五四时期的社团》(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第343、344、342页。

[11]《国民杂志社社员规则》,《国民》第2卷第1期,1919年11月1日。

[13]《启明化学工业社概略》,《互助》第1期,1920年10月。

[15]王光祈:《工读互助团》,《少年中国》第1卷第7期,1920年1月15日。

[16]《上海工读互助团简章》,《星期评论》第40期,1920年3月7日。

[17]《武昌工学互助团组织大纲》,《大公报》1920年2月3日。

[18]《中大工读互助团简章》,《晨报》1920年3月27日。

[20]《国民杂志社组织大纲》,《国民》第1卷第1期,1919年1月。

[21]《国民杂志社组织大纲》(修正稿),《国民》第2卷第1期,1919年11月1日。

[24]《共进社第二届代表大会中报告》,《五四时期的社团》(三),第349-350页。

[31]《新民学会会务报告》(第二号),《五四时期的社团》(一),第586页。

[32]《一九二二年杭州大会纪略》,《五四时期的社团》(一),第439-440页。

[33][47]《我们的通告》,《互助》第1期,1920年10月。

[40]《遵芳致昌绪》,《互助》第1期,1920年10月。

[48]《邵振青致记者》,《国民》第1卷第1期,1919年1月。

[49][50]《卧佛致记者》,《国民》第1卷第1期,1919年1月。

[51]《民气与民德:赵万璧致记者》,《国民》第1卷第2期,1919年2月。

[52]在《曙光》的来往通信中,王统照笔名“剑三”,路汝恂即路友于,范煜璠即“佩韜”,李树峻即“子刚”。

[54]《改造社底消息》,《新江西》第1卷第3期,1923年1月15日。

[57]《王无为赴湘留别书》(1920年7月30日),《新人社》第1卷第6期,1920年。

[58]《启良致昌绪》,《互助》第1期,1920年10月。

[59]《光耀致代英》,《互助》第1期,1920年10月。

[60]《业裕致代英》,《互助》第1期,1920年10月。

[61]《远定致利群社友》,《互助》第1期,1920年10月。

[责任编辑:陶婷婷]